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3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三路 288 号武汉诺唯凯工程技术中心。

（3）会议的召开方式：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仁宗先生。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股

份 151,110,7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7863%。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142,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88%。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151,092,3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7800%。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123,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25%。

(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18,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63%。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18,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6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103,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808%；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1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103,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808%；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1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103,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808%；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1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103,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808%；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1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097,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8644%；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103,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808%；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1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097,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8644%；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103,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808%；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1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097,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8644%；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097,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8644%；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097,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8644%；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097,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8644%；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097,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8644%；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097,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8644%；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06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097,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8644%；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07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097,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8644%；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08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097,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8644%；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097,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8644%；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097,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8644%；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097,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8644%；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097,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8644%；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

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097,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8644%；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097,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8644%；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103,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808%；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1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

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103,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808%；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1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097,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8644%；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103,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808%；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1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李悦、傅赛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